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增加工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

“三同时”验收报告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三同时”验收报告

目 录

- 第一节 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节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第三节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第四节 公示截图

第一章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Y（2021）第 059 号

项目名称：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增加工艺项目

建设单位：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五一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报告编制人：韩殷彬

初审：

复审：

签发：

日期： 年 月 日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周庄镇园区大道 349 号

邮政编码：215000

电话：13361865906

传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4 栋

邮政编码：215002

电话：0512-65733679

传真：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增加工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划)	
建设单位地址	昆山市周庄镇园区大道 349 号				
产品名称	丰托思椅、赛可思椅、A502 椅、V100 桌组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丰托思椅 3 万只，赛可思椅 6800 只，A502 椅 3299 只，V100 桌组 3600 组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丰托思椅 3 万只，赛可思椅 6800 只，A502 椅 3299 只，V100 桌组 3600 组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第 15 号；</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9)《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增加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6月）；</p> <p>(10)《关于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文件，项目编号：昆环建[2019]1569号，2019年7月23日）；</p> <p>(11)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965 1394 1294">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标准(mg/L)</th> <th>评价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总排 口</td> <td>pH 值</td> <td>6.5-9.5</td> <td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级</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本项目贴合和缝纫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5其他行业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653 1394 195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³</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2.0</td> <td>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表5其他行业标准</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mg/L)	评价依据	总排 口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级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VOCs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表5其他行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限值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mg/L)	评价依据																									
总排 口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级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VOCs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表5其他行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限值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四周外1m噪声	65dB	55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清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中的有关规定。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4 污染物总量要求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948
	化学需氧量	0.379
	悬浮物	0.284
	氨氮	0.028
	总磷	0.004
	总氮	0.043
固废	/	零排放

污染物
总量指
标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周庄镇园区大道 349 号，主要从事钢木家具、转椅的制造、加工、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经营相关产品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公司年生产丰托思椅 3 万只，赛可思椅 6800 只，A502 椅 3299 只，V100 桌组 3600 组。

2011 年企业申报了《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3 月 31 日获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1】1143 号文；该项目于同年 7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首次验收，验收内容：生产丰托思椅 3 万只，赛可思椅 6800 只，A502 椅 3299 只，V100 桌组 3600 组；根据工艺需要企业增加水性涂料喷涂工艺，年喷涂木质家具表面 8000 平方米，年消耗涂料：水性底漆 3 吨，水性面漆 2 吨。2013 年企业申报了《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3 月获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3】0646 号文。该项目于同年 8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第二次验收，验收内容：年喷涂木质家具表面 6500 平方米，年消耗涂料：水性底漆 2.5 吨，水性面漆 1.6 吨，水性底色漆 0.2kg。

本次验收项目是在首次验收内容的基础上增加了给丰托思椅、赛可思椅、A502 椅贴合、缝纫的工艺，经营范围及产品产能不变。

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增加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取得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项目编号：昆环建[2019]1569 号）。

该项目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竣工，2020 年 9 月开始调试。主要增加了给丰托思椅、赛可思椅、A502 椅贴合、缝纫工艺，经营范围及产品产能不变，本次对该规模进行验收监测，项目实际投资为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5%。本项目年工作 350 天，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运营 4200 小时。

表2-1往期环评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产能	环评批复及时间
1	年生产丰托思椅 3 万只，赛可思椅 6800 只，A502 椅 3299 只，V100 桌组 3600 组项目	年生产丰托思椅 3 万只，赛可思椅 6800 只，A502 椅 3299 只，V100 桌组 3600 组	昆环建【2011】1143 号文

2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增加水性喷漆工艺项目	年喷涂木质家具表面8000平米	昆环建【2013】0646号文
---	-----------------------	-----------------	-----------------

表 2-2 产能情况表

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丰托思椅	年产 3 万只	年产 3 万只	/
赛可思椅	年产 6800 只	年产 6844 只	/
A502 椅	年产 3299 只	年产 3300 只	/
V100 桌组	年产 3600 组	年产 3600 组	/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成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海绵	/	150 平方米	162 平方米
2	水性胶	2-氯-1,3-丁二烯的均聚物 30-50%；水 40-55%； 乙烯及乙烯共聚物 10-20%；甘氨酸 1-5%； 氢氧化钠 0.1-1%	0.5t	0.5t
3	线	/	200 卷	210 卷
4	面料	/	5000 平方米	5144 平方米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台/套）		实际建设（台/套）		设备变化量 （台）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喷枪	/	3	/	3	0
2	缝纫机	/	6	/	6	0

表 2-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工程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丰托思椅	3万只	3万只	0	2400h
2	赛可思椅	6800只	6800只	0	
3	A502椅	3200只	3200只	0	
4	V100桌组	3600组	3600组	0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规模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200m ²	5200m ²	0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00m ²	200m ²	0	/

	仓库	600m ²	600m ²	0	用于贮存原料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自来水耗用量约为2.15t/d	生活用自来水耗用量约为3.95t/d	生活用自来水耗用量增加为1.8t/d	昆山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
		水帘幕循环用水21t/a	水帘幕循环用水21t/a	不变	
		无	清洗用水1t/a	新增清洗用水1t/a	
	排水	生活污水1.72t/d	生活污水3.16t/d	生活污水增加1.44t/d	由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急水港。
		水帘幕循环水浓度饱和后定期更换，排放量为2.5t/a	水帘幕循环水浓度饱和后定期更换，排放量为2.5t/a	不变	水帘幕更换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供电	16.5万度/a	17.5万度/a	+1.5万度/a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水帘幕+15m排气筒	水帘幕+15m排气筒	不变	/
		布袋除尘器1台	布袋除尘器1台	不变	
	噪声治理	减震垫、距离衰减等	减震垫减振、距离衰减等	不变	确保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7.56m ²	增大	位于生产车间一角，集中收集后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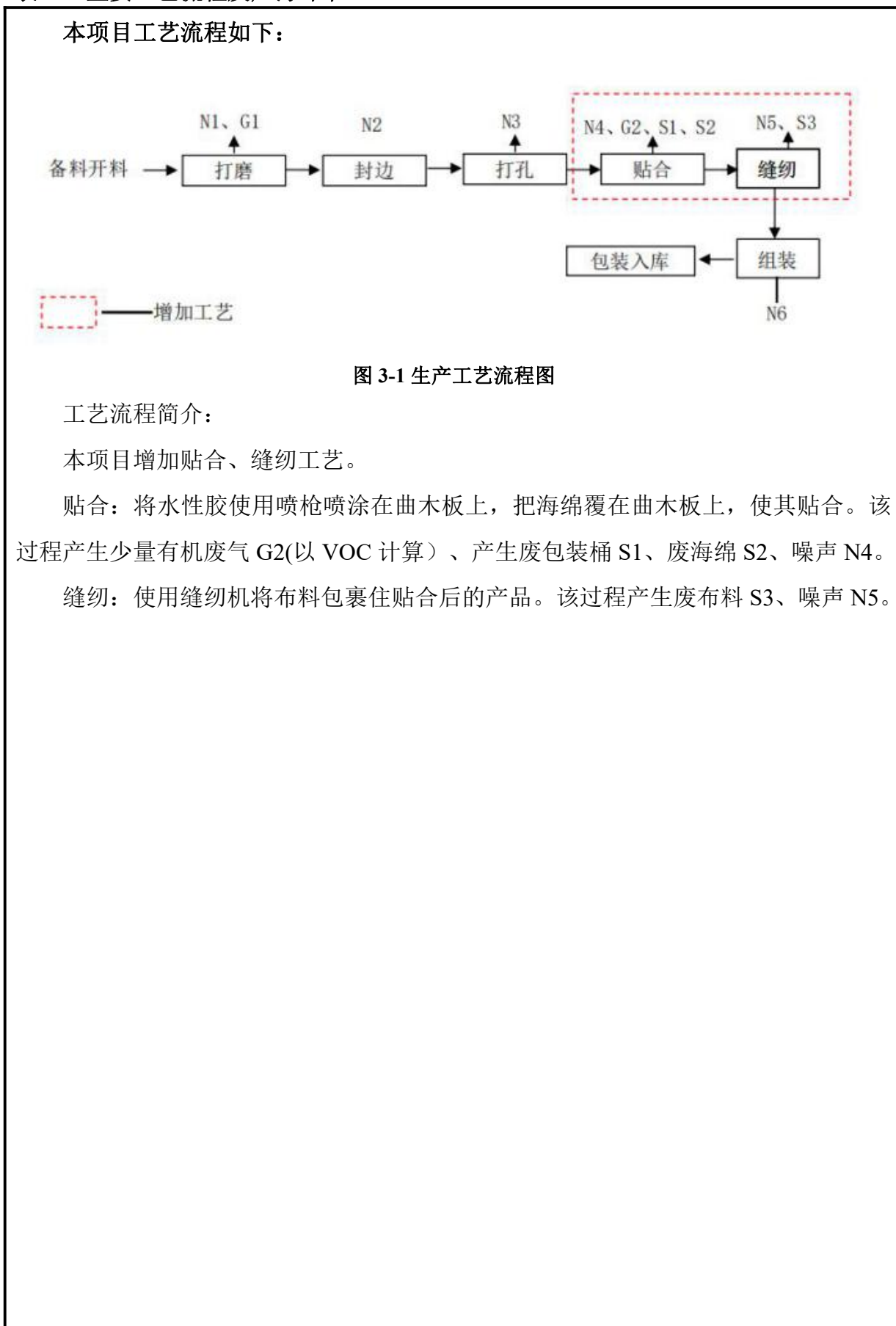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新增员工 30 人，生活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 60L 考虑，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周庄第二污水处理厂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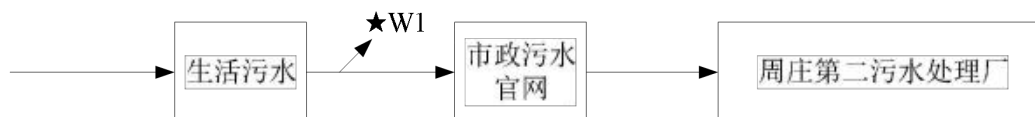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性胶挥发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海绵、废布料等一般固废；废包装桶、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废海绵和清洗废液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和清洗废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产生量	转移量	暂存量	处置方式
1	废海绵	一般固废	86	30m ² /a	16m ²	16m ²	0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	废布料	一般固废	86	300m ² /a	155m ²	155m ²	0	
3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9000-041-49	0.8t/a	0.4t	0.31t	0.09t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4	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900-252-12	1t/a	0t	0t	0t	

注：固废统计时间段为 2021 年 1 月至 7 月。



危废仓库照片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变动内容

本项目无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总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摘录内容
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新增生活废水量为 432 吨/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周庄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气	项目产生的少量 VOCs，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为机械设备，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本项目各种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总量控制	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在周庄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总结论	<p>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p> <p>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工艺、产品方案等资料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必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p>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p>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文件昆环建〔2019〕1569 号</p> <p>关于对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p> <p>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p> <p>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周庄镇园区大道 349 号，根据发展要求，拟给丰托思椅、赛可思椅、A502 椅增加贴合、缝纫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p> <p>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p> <p>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p> <p>三、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p> <p>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p> <p>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p>	

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7-2。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详见表 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型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 噪声	2021-05-07	昼间	AWA6221A	93.8	93.8
		夜间	AWA6221A	93.8	93.8
	2020-05-08	昼间	AWA6221A	93.8	93.8
		夜间	AWA6221A	93.8	93.8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2 个周期，4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G1~ ○G4	VOCs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喷胶房东侧窗户外 1m	○G5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喷胶房北侧大门外 1m	○G6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 ▲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 1 次/周期，2 周期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二）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废气	VOCs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p>2021年05月07日~08日对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增加工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9-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设计能力</th> <th>设计日产量</th> <th>监测日期</th> <th>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只/天)</th> <th>工况负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赛可思椅</td> <td rowspan="2">6800只</td> <td rowspan="2">22.7只</td> <td>2021-05-07</td> <td>20</td> <td>88</td> </tr> <tr> <td>2021-05-08</td> <td>21</td> <td>93</td> </tr> <tr> <td rowspan="2">A502椅</td> <td rowspan="2">3299只</td> <td rowspan="2">11只</td> <td>2021-05-07</td> <td>10</td> <td>91</td> </tr> <tr> <td>2021-05-08</td> <td>10</td> <td>91</td> </tr> <tr> <td rowspan="3">丰托思椅</td> <td rowspan="3">30000只</td> <td rowspan="3">100只</td> <td>2021-05-07</td> <td>84</td> <td>84</td> </tr> <tr> <td>2021-05-08</td> <td>86</td> <td>86</td> </tr> <tr> <td>2021-05-08</td> <td>10</td> <td>83</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只/天)	工况负荷	赛可思椅	6800只	22.7只	2021-05-07	20	88	2021-05-08	21	93	A502椅	3299只	11只	2021-05-07	10	91	2021-05-08	10	91	丰托思椅	30000只	100只	2021-05-07	84	84	2021-05-08	86	86	2021-05-08	10	83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只/天)	工况负荷																																				
	赛可思椅	6800只	22.7只	2021-05-07	20	88																																				
				2021-05-08	21	93																																				
	A502椅	3299只	11只	2021-05-07	10	91																																				
				2021-05-08	10	91																																				
	丰托思椅	30000只	100只	2021-05-07	84	84																																				
				2021-05-08	86	86																																				
				2021-05-08	10	83																																				
	<p>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数据由建设单位提供。</p>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水量计算，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9-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废水量</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悬浮物</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放浓度(mg/L)</td> <td>/</td> <td>10.2</td> <td>10.6</td> <td>0.350</td> <td>0.045</td> <td>1.63</td> </tr> <tr> <td>全厂实际年排放量(t/a)</td> <td>948</td> <td>0.00967</td> <td>0.01005</td> <td>0.00033</td> <td>0.000043</td> <td>0.00155</td> </tr> <tr> <td>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td> <td>948</td> <td>0.379</td> <td>0.284</td> <td>0.028</td> <td>0.004</td> <td>0.043</td> </tr> <tr> <td>是否符合要求</td> <td>/</td> <td>符合</td> <td>符合</td> <td>符合</td> <td>符合</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排放浓度(mg/L)	/	10.2	10.6	0.350	0.045	1.63	全厂实际年排放量(t/a)	948	0.00967	0.01005	0.00033	0.000043	0.00155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948	0.379	0.284	0.028	0.004	0.043	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排放浓度(mg/L)	/	10.2	10.6	0.350	0.045	1.63																																			
	全厂实际年排放量(t/a)	948	0.00967	0.01005	0.00033	0.000043	0.00155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948	0.379	0.284	0.028	0.004	0.043																																			
	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总排口 (W1)	pH 值	2021-5-07	7.25	7.31	7.28	7.34	7.25~7.34	6.5~9.5	达标
		2021-5-08	7.21	7.38	7.42	7.26	7.21~7.42		达标
	化学 需氧 量	2021-5-07	11	10	11	10	11	500	达标
		2021-5-08	10	10	10	10	10		达标
	悬浮 物	2021-5-07	11	10	10	9	11	400	达标
		2021-5-08	11	13	10	11	13		达标
	氨氮	2021-5-07	0.353	0.352	0.363	0.320	0.363	45	达标
		2021-5-08	0.294	0.328	0.331	0.456	0.456		达标
	总磷	2021-5-07	0.05	0.04	0.04	0.05	0.05	8	达标
		2021-5-08	0.05	0.04	0.04	0.05	0.05		达标
	总氮	2021-5-07	1.44	1.76	1.54	1.84	1.84	70	达标
		2021-5-08	1.70	1.85	1.34	1.58	1.85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厂周界外东侧 1#	厂周界外西 侧偏南 2#	厂周界外西 侧 3#	厂周界外西侧 偏北 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VOCs(总量)	2021-05-07	第一次	12.9	63.8	63.8	119	119	2000	达标
		第二次	17.1	61.6	88.1	78.8			
		第三次	26.2	66.5	89.5	112			
		第四次	15.9	65.2	104	53.3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厂周界外东侧 1#	厂周界外西 侧偏南 2#	厂周界外西 侧 3#	厂周界外西侧 偏北 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VOCs(总量)	2021-05-08	第一次	25.3	67.9	42.8	223	223	2000	达标
		第二次	28.5	43.9	43.7	43.7			
		第三次	ND	44.5	49.6	63.6			
		第四次	25.7	68.9	60.2	48.6			

表 10-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均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1-05-07	喷胶房东侧窗户外 1m5#	0.84	0.76	0.73	0.84	0.79	6.0	达标
			1.36	1.55	0.93	1.08	1.23	6.0	达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四批次	均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1-05-08	喷胶房北侧大门外 1m6#	0.86	1.30	0.78	0.75	0.92	6.0	达标
			0.96	1.03	0.85	0.98	0.96	6.0	达标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年05月07日		2021年05月0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周界外北侧1米	55.8	43.2	56.7	45.9
N2	厂周界外东侧1米	57.2	44.4	56.7	48.0
N3	厂周界外南侧1米	57.1	42.2	58.0	45.6
N4	厂周界外西侧1米	57.0	48.7	57.6	45.5
3类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1年05月07日, 昼间(16:10~17:05): 晴, 风速 2.1m/s; 夜间(22:02~22:56): 晴, 风速 2.2m/s 2021年05月08日, 昼间(16:06~17:05): 晴, 风速 2.2m/s; 夜间(22:02~22:56): 晴, 风速 2.1m/s			

注: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及批复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2019年6月，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增加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7月23日取得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项目编号：昆环建[2019]1569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专人负责公司环保管理。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水、废气、隔声降噪、固废仓库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海绵、废布料等一般固废；废包装桶、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废海绵和清洗废液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和清洗废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8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无。
9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无。
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58357262242XL001Y。
11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达到周庄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要求。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海绵、废布料等一般固废；废包装桶、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废海绵和清洗废液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和清洗废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项目已建设完成处于调试阶段。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周庄镇园区大道 349 号，主要从事钢木家具、转椅的制造、加工、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经营相关产品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公司年生产丰托思椅 3 万只，赛可思椅 6800 只，A502 椅 3299 只，V100 桌组 3600 组。

目前，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增加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取得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项目编号：昆环建[2019]1569 号）。

该项目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竣工，2020 年 9 月开始调试。主要增加了给丰托思椅、赛可思椅、A502 椅贴合、缝纫工艺，经营范围及产品产能不变，本次对该规模进行验收监测，项目实际投资为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5%。本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项目年工作 350 天，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运营 4200 小时。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庄镇园区大道 349 号，项目厂界四周均为厂房。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了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表 13-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环评	2019 年 6 月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19 年 7 月 23 日已取得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项目编号：昆环建[2019]1569 号）。
3	设计建设规模	生产丰托思椅 3 万只，赛可思椅 6800 只，A502 椅 3299 只，V100 桌组 3600 组
4	本次验收规模	生产丰托思椅 3 万只，赛可思椅 6800 只，A502 椅 3299 只，V100 桌组 3600 组
5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份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8 月份竣工
6	项目调试时间	2020 年 9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5 月 7 日~8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2/524-2020）表 5 其他行业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B 级。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 4 个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海绵、废布料等一般固废；废包装桶、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废海绵和清洗废液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和清洗废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年排放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预测结果的要求。

（4）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注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附件 3——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4——危废合同

附件 5——危废转移联单

附件 6——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件 9——以往环评及验收审批

附件 10——工况证明

附件 11——自查报告

表十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昆山市周庄镇园区大道 34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丰托思椅 3 万只,赛可思椅 6800 只,A502 椅 3299 只, V100 桌组 3600 组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丰托思椅 3 万只,赛可思椅 6800 只,A502 椅 3299 只, V100 桌组 3600 组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9]15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0-04-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32058357262242XL001Y		
	验收单位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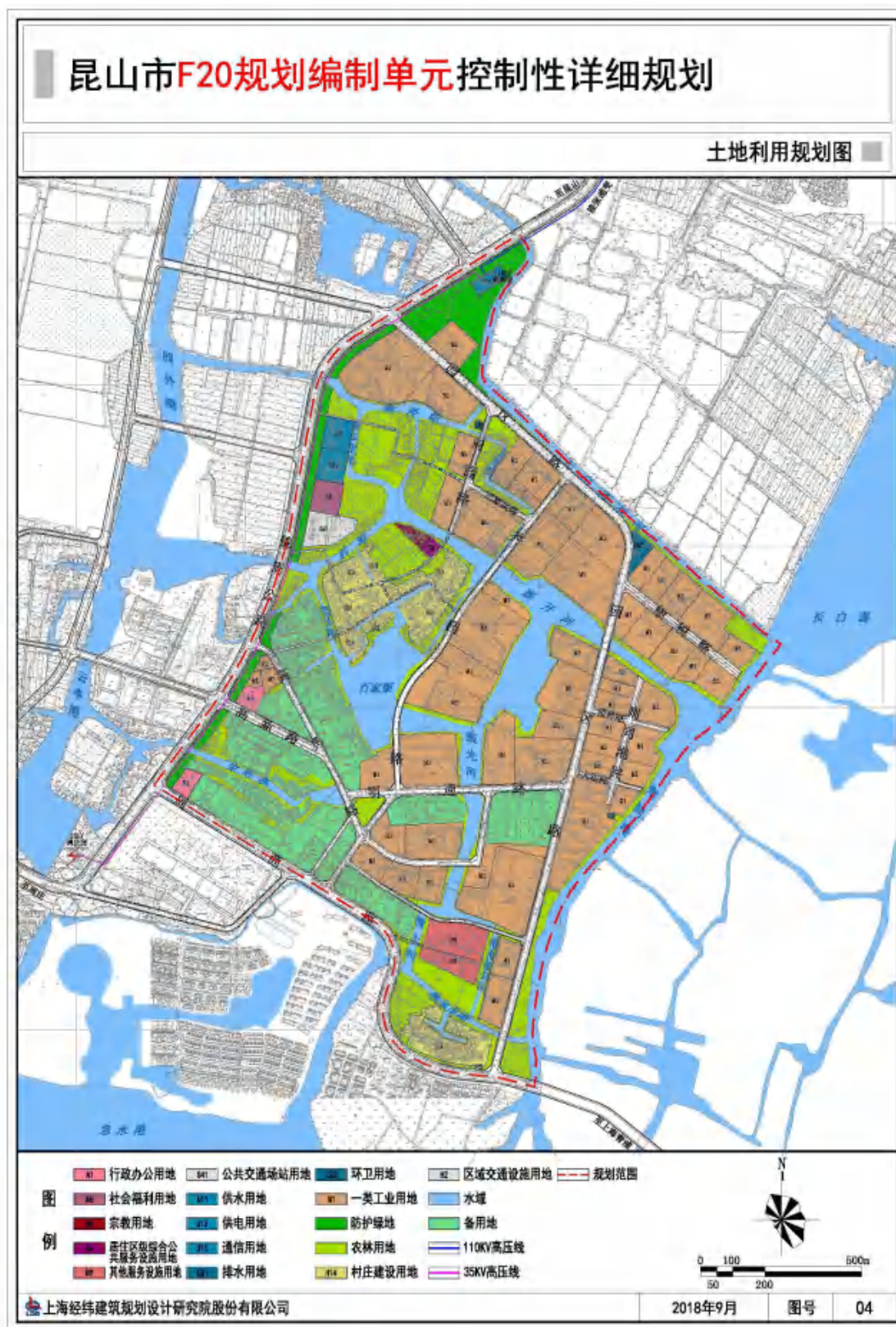
运营单位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948	948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0967	0.379	/	/
		悬浮物	/	/	/	/	/	/	/	/	0.01005	0.284	/	/
		氨氮	/	/	/	/	/	/	/	/	0.00033	0.028	/	/
		总磷	/	/	/	/	/	/	/	/	0.000043	0.004	/	/
		总氮	/	/	/	/	/	/	/	/	0.00155	0.043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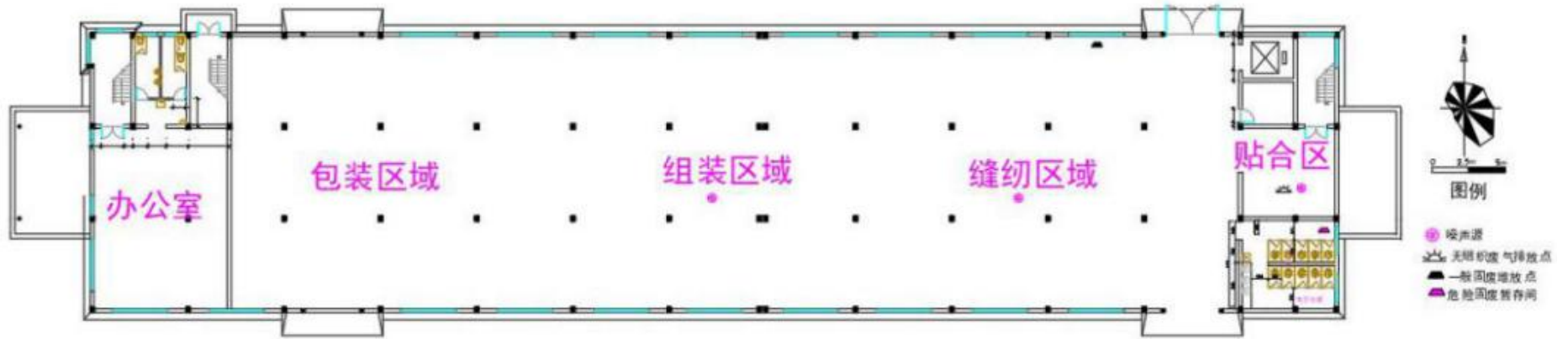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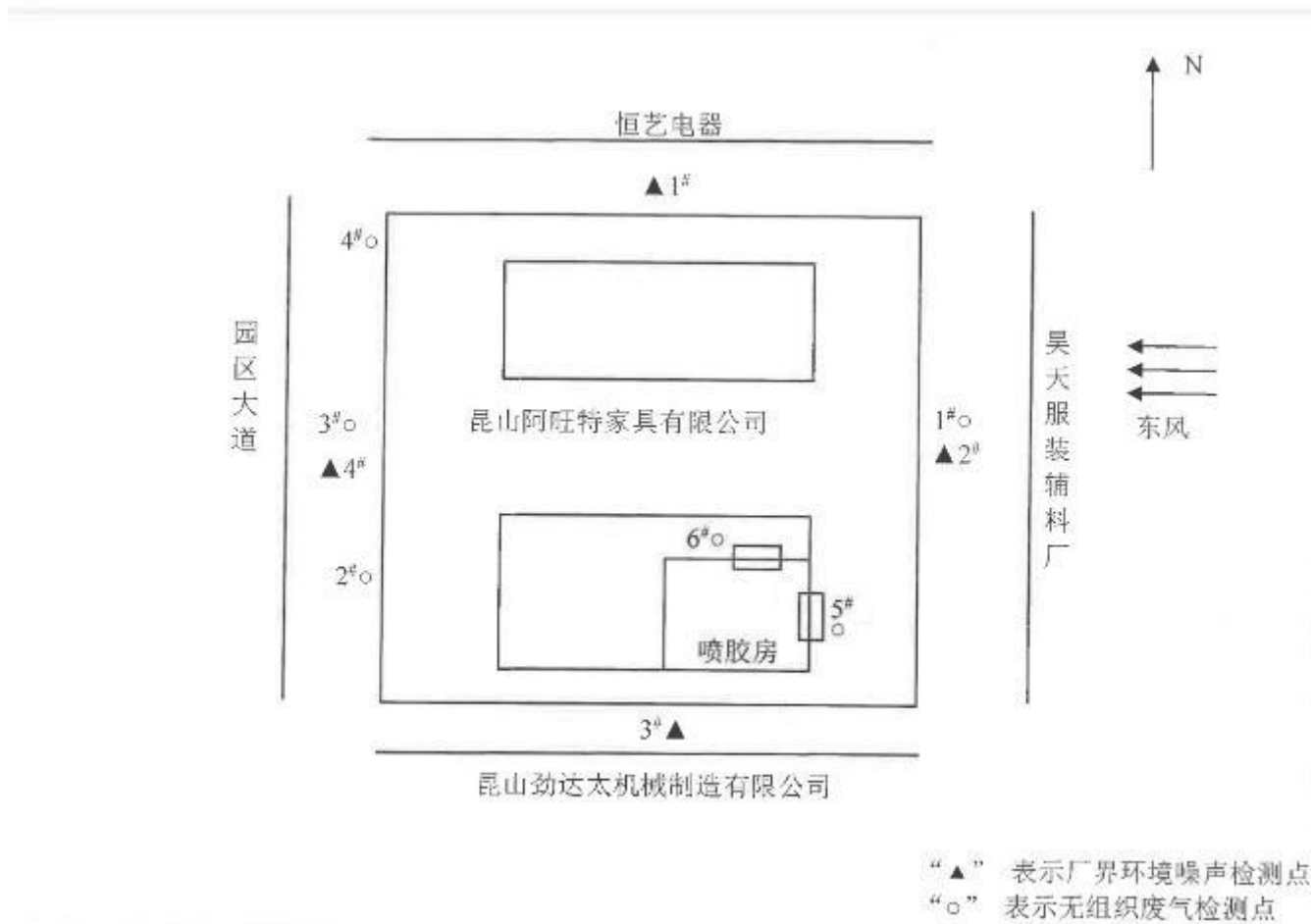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300020160401027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7262242XL (1/1)

名 称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周庄镇园区大道349号1号房
法定代表人 王五一
注 册 资 本 5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4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2011年04月15日至2061年04月14日
经 营 范 围 钢木家具、转椅的制造、加工、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
经营相关产品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4月 0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昆环建[2019]1569 号

关于对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增加工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周庄镇园区大道 349 号，根据发展要求，拟给丰托思椅、赛可思椅、A502 椅增加贴合、缝纫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三、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周庄镇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印发

附件 3——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57262242XL001Y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市周庄镇园区路34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7262242XL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3日至2025年04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合同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OOI560-2

合同编号：HAHC-2020

甲方：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

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



日期：

日期：2020.12.10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帐号：

帐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7-82695986

地址：

地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6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漆桶	HW49	0.2	900-041-049	桶装
2	水幕循环液	HW06	0.3	900-402-06	桶装
3	废漆渣	HW12	0.5	264-011-12	桶装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处置单价格 (含税) 不含 运费
1	废漆桶	HW49	0.2	900-041-049	4500
2	水幕循环液	HW06	0.3	900-402-06	4500
3	废漆渣	HW12	0.5	264-011-12	4500

备注：

- 1、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税票不含运输（税率按照 6% 执行）。
-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元（_____整）的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
- 3、废弃物转移完成，甲方立即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 4、甲方的原因导致在协议期内不能正常清运，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甲方（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江宏明	13361865906	生产部	厂长
2	姜娟	15062625390	质量部	质量文员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2				
3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J0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82600020190322012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光耀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碑行化工园区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22日



市场主体责任公示于每年12月1日至6月30日进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82600I560-3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 (薛行) 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 (薛行) 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范围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
 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
 处理废物 (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
 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
 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
 #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
 #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
 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至 2026 年 3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5——危废转移联单

202032050017335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612-50130161	
通讯地址	昆山市园区大道349号1号房		邮编	215325	
运输单位	淮安众邦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和平镇工业集中区纬一路		邮编		
接受单位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0617-82695606	
通讯地址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邮编	223400	
废物名称	废漆渣	八位码	264-011-12		
拟转移量	0.0500	转移量	0.0500	签收量	0.95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半固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水性漆				
禁忌措施	防止泄露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	运达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11-10 13:51:21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淮安众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11-10 13:51:21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H14753苏HT607	道路运输证号	淮320801305071
运输起点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	经由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运输终点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王鹤幸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826001560-2	接收人	张丹丹	接收日期	2020-11-11 15:58:47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朱晶莹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11-11 15:58:47

202032050017335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50130161
通讯地址	昆山市园区大道349号1号房		邮编	215325
运输单位	淮安众邦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通讯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和平镇工业集中区纬一路		邮编	
接受单位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0517-82695606
通讯地址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邮编	223400
废物名称	废漆桶	八位码	900-041-49	
拟转移量	0.0500	转移量	0.0500	签收量 0.05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水性漆			
禁忌措施	防止泄露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	运达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11-10 13:51:57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淮安众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11-10 13:51:57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H14753苏HT607	道路运输证号 淮320801305071
运输起点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	经由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王鹤幸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826001560-2	接收人	张丹丹	接收日期 2020-11-12 09:49:55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朱晶莹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11-12 09:49:55

附件 6——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资质查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81012050377

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盘胥路859号 A-1 (215002)、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A栋、B栋(215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 件 7—— 检 测 报 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11770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JSKD-4-JJ190-E/1

KDHJ211770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11770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庄镇园区路 349 号		
联系人	娄娟	联系电话	15062625390
采样负责人	张鹏	采样日期	2021-05-07~2021-05-08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分析日期	2021-05-08~2021-05-11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雨水水质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水质：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总氮 2、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非甲烷总烃 3、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4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15页。		
编制： <u>丁洁</u> 检测机构检验章 审核： <u>李尔尔</u>  签发： <u>丁洁</u> 职务： <u>主管</u> 签发日期 <u>2021年6月18日</u>			

JSKD-4-JJ190-E/1

KDHJ211770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5 月 7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区总排口			
			HJ2117700001	HJ2117700002	HJ2117700003	HJ2117700004
采样时间			08:33	10:45	12:31	14:31
样品性状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悬浮物	mg/L	4	11	10	10	9
氨氮	mg/L	0.025	0.353	0.352	0.363	0.320
总磷	mg/L	0.01	0.05	0.04	0.04	0.05
总氮	mg/L	0.05	1.44	1.76	1.54	1.84
化学需氧量	mg/L	4	11	10	11	10
pH 值	无量纲	/	7.25	7.31	7.28	7.34
采样人员	朱叶凡、张鹏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029-41)、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F-017-17)、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07、F-001-05、F-001-12)、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F-017-20)、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 6B-12S(F-022-12)、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F-019-02)、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013-07)、酸式滴定管 50mL (B-50-00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1770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5 月 8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区总排口			
			HJ2117700007	HJ2117700008	HJ2117700009	HJ2117700010
采样时间			08:16	10:47	12:25	14:47
样品性状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悬浮物	mg/L	4	11	13	10	11
氨氮	mg/L	0.025	0.294	0.328	0.331	0.456
总磷	mg/L	0.01	0.05	0.04	0.04	0.05
总氮	mg/L	0.05	1.70	1.85	1.34	1.58
化学需氧量	mg/L	4	10	10	10	10
pH 值	无量纲	/	7.21	7.38	7.42	7.26
采样人员	朱叶凡、张鹏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029-41)、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F-017-17)、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07、F-001-05、F-001-12)、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F-017-20)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 6B-12S(F-022-12)、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F-019-02)、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013-07)、酸式滴定管 50mL (B-50-00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1770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月7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9:00~10:00	11:00~12:00	13:00~14:00	15:00~16:00
VOCs (总量) ($\mu\text{g}/\text{m}^3$)	厂周界外东侧 1 [#]	12.9	17.1	26.2	15.9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	63.8	61.6	66.5	65.2
	厂周界外西侧 3 [#]	63.8	88.1	89.5	104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	119	78.8	112	53.3
VOCs ($\mu\text{g}/\text{m}^3$)	厂周界外东侧 1 [#]	见表 2-3	见表 2-3	见表 2-3	见表 2-3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	见表 2-3	见表 2-3	见表 2-3	见表 2-3
	厂周界外西侧 3 [#]	见表 2-3	见表 2-3	见表 2-3	见表 2-3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	见表 2-3	见表 2-3	见表 2-3	见表 2-3
气象参数	温度($^{\circ}\text{C}$)	25.6	28.2	27.9	26.8
	大气压(kPa)	101.3	101.1	101.1	101.2
	湿度 (%)	48	52	46	57
	风速 (m/s)	1.9	1.7	1.8	2.1
	风向	东	东	东	东
采样人员	朱叶凡、张鹏				
检测仪器	气体采样器 EM-500(X-007-24、X-007-23)、气体采样器 EM-300(X-007-31、X-007-32)、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21)、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F-003-16)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circ}\text{C}$): 15-30				
备注	VOCs (总量): HJ644-2013认证方法中35种挥发性有机物之和。				

JSKD-4-JJ190-E/1

KDHJ211770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5 月 7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9:02~ 09:06	09:15~ 09:19	09:30~ 09:34	09:45~ 09:49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喷胶房东侧窗户外 1m 5 ^ø	0.84	0.76	0.73	0.84	0.79
	喷胶房北侧大门外 1m 6 ^ø	0.86	1.30	0.78	0.75	0.92
气象 参 数	温度(℃)	25.6				
	大气压(kPa)	101.3				
	湿度 (%)	48				
	风速 (m/s)	1.9				
	风向	东				
采样人员	朱叶凡、张鹏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36)、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21)、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08)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 : 15-30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1

KDHJ211770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月8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9:00~10:00	11:00~12:00	13:00~14:00	15:00~16:00
VOCs (总量) ($\mu\text{g}/\text{m}^3$)	厂周界外东侧 1 [#]	25.3	28.5	ND	25.7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	67.9	43.9	44.5	68.9
	厂周界外西侧 3 [#]	42.8	43.7	49.6	60.2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	223	43.7	63.6	48.6
VOCs ($\mu\text{g}/\text{m}^3$)	厂周界外东侧 1 [#]	见表 2-6	见表 2-6	见表 2-6	见表 2-6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	见表 2-6	见表 2-6	见表 2-6	见表 2-6
	厂周界外西侧 3 [#]	见表 2-6	见表 2-6	见表 2-6	见表 2-6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	见表 2-6	见表 2-6	见表 2-6	见表 2-6
气象参数	温度($^{\circ}\text{C}$)	27.5	31.4	30.7	27.2
	大气压(kPa)	101.3	101.1	101.1	101.3
	湿度 (%)	55	47	48	51
	风速 (m/s)	2.2	1.8	1.9	1.8
	风向	东	东	东	东
采样人员	朱叶凡、张鹏				
检测仪器	气体采样器 EM-500(X-007-24、X-007-23)、气体采样器 EM-300(X-007-31、X-007-32)、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21)、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F-003-16)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irc}\text{C}$): 15-30				
备注	①VOCs(总量): HJ644-2013认证方法中35种挥发性有机物之和, VOCs(总量)检出限: HJ644-2013认证方法中35种挥发性有机物检出限的二分之一加和。 ②“ND”表示未检出, VOCs(总量)的检出限为 $9.1\mu\text{g}/\text{m}^3$ (采样体积以2L计)。				

JSKD-4-JJ190-E/1

KDHJ211770

表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5月8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9:02~ 09:06	09:15~ 09:19	09:30~ 09:34	09:45~ 09:49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喷胶房东侧窗户外 1m 5#	1.36	1.55	0.93	1.08	1.23
	喷胶房北侧大门外 1m 6#	0.96	1.03	0.85	0.98	0.96
气象 参 数	温度(℃)	27.5				
	大气压(kPa)	101.3				
	湿度 (%)	55				
	风速 (m/s)	2.2				
	风向	东				
采样人员	朱叶凡、张鹏					
检测仪器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X-060-36)、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21)、气相色谱仪 GC-2014(F-002-08)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190-E/1

KDHJ211770

续表 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月8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厂周界外东侧 1#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厂周界外西侧 3#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09:00~10:00	11:00~12:00	13:00~14:00	15:00~16:00	09:00~10:00	11:00~12:00	13:00~14:00	15:00~16:00	09:00~10:00	11:00~12:00	13:00~14:00	15:00~16:00	09:00~10:00	11:00~12:00	13:00~14:00	15:00~16:00
VOCs																		
四氯乙烯	µg/m³	0.4	10.1	10.3	2.0	12.4	12.5	14.8	16.1	14.7	17.4	17.7	19.9	15.5	22.3	14.8	24.6	17.9
1,2-二溴乙烷	µg/m³	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苯	µg/m³	0.3	ND	ND	ND	ND	ND	ND	0.6	ND	0.3	ND	0.4	ND	ND	ND	0.4	ND
乙苯	µg/m³	0.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µg/m³	0.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µg/m³	0.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µg/m³	0.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烯	µg/m³	0.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乙基甲苯	µg/m³	0.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µg/m³	0.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µg/m³	0.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µg/m³	0.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µg/m³	0.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苯基氯	µg/m³	0.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µg/m³	0.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	µg/m³	0.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六氟丁二烯	µg/m³	0.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3 页 共 17 页

JSKD-4-JJ190-E/1

KDHJ211770

表 3-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1-05-07 16:10~17:05 夜间：2021-05-07 22:02~22:56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1m/s 夜间：晴，风速 2.2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 距离(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5.8	43.2
2#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7.2	44.4
3#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7.1	42.2
4#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7.0	48.7
采样人员	朱叶凡、张鹏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012-29)、声校准器 AWA6021A(X-014-34)、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21)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1770

表 3-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1-05-08 16:06~17:05 夜间: 2021-05-08 22:02~22:56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2m/s 夜间: 晴, 风速 2.1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6.7	45.9
2#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6.7	48.0
3#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8.0	45.6
4#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7.6	45.5
采样人员	朱叶凡、张鹏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012-29)、声校准器 AWA6021A(X-014-34)、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21)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1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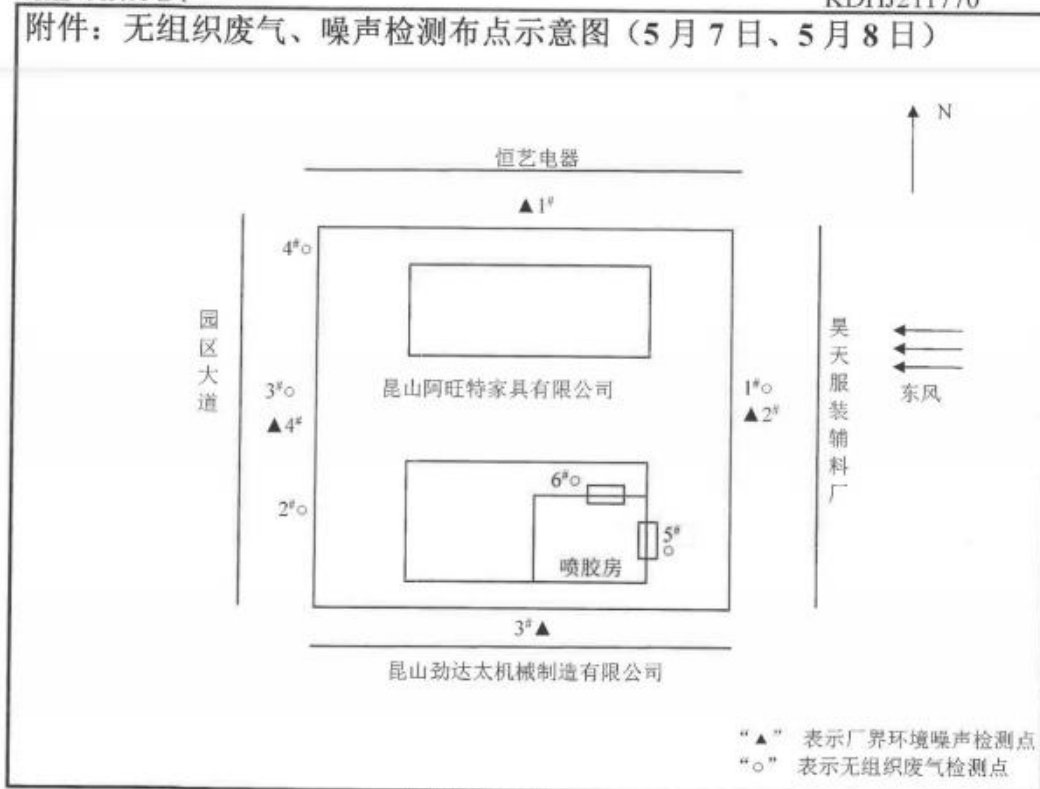
表 4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pH 值	水和废水 pH 值的测定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 六（二）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1770

附件：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5月7日、5月8日）



*****报告结束*****

3
11

附件 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名称: 水性木器漆

MSDS 编号: THA000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水性木器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 WATER-BORNE for wooden

企业名称: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湖畔工业园 电话号码: 0769-85786789

企业应急电话: (0532) 83889090 传真号码: 0769-85650003

电子邮件地址: technic@taihopaint.com 技术说明书编码: THA0002

主要用途: 用作木制品表面涂装保护。 限制用途: 不能用于金属与塑胶表面涂装。

第二部分 危害性概述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吸入或吞食有害, 造成中枢神经系统抑制, 蒸气可能造成头痛、疲劳、晕、眼花、麻木、恶心、精神混乱、动作不协调, 食入或呕吐时可能引起倒吸入肺部。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害, 对水体可造成污染。无明显的生物浓缩作用、具生物降解性。释放至土壤及水中, 会挥发及进行生物分解; 释放至空气中, 会与氢氧自由基反应而衰减。

燃爆危险: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与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主要组分	CAS RN	含量 (%)
丙烯酸树脂混合物	商业秘密	60-80
二丙二醇单丁醚	29911-28-2	2-5
水	7732-18-5	5-1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璋 入: 1. 抢救前奈做好自身的防护措施, 以确保自己的安全。2.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4 页

版本: 2012 年 2 月 4 日

化学品名称: 水性木器漆

MSDS 编号: THA0006

呼吸道通畅。3. 若呼吸困难一给吸氧; 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4.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1. 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彻口但缓和的清洗。2. 冲水时脱掉污染的衣物因鞋子以及皮饰品(如表带、腕表)。3. 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 立即就医。4. 须将污染的衣、鞋孰以及皮饰品完全除污后再使用或丢弃。

眼睛接触: 6. 立即缓和地刷掉或吸掉多量的化学品。2. 立即将眼皮撑开, 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 分钟。3. 小心不要让清洗的污水流入未受影响的眼睛。4. 立即就医。

食入: 1.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失去意识或痉挛, 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2. 若患者意识清楚, 让其用水彻底漱口。3. 催吐。4. 给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5. 若患者自发性呕吐, 让其身体向前倾以减低吸入危险, 并让其漱口及反复给水。6. 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闪点: 不燃

有害燃烧产物: CO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 用水灭火无效。

灭火注意事项: 消防员应穿全身消防防护服、防火防毒服、消防防护靴、配备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1. 切断火源, 人员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至安全地带,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

2.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3. 小量泄漏: 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 用砂土、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4.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

防止次生危害的措施: 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危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 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5℃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4 页

版本: 2012 年 2 月 4 日

化学品名称: 水性木器漆

MSDS 编号: THA0006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作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主要组分	中国 (TWA/STEL)	美国 ACGIH TLV-TWA
丙烯酸树脂	无	无
二丙二醇单丁醚	无	无

工程控制: 使用过程中尽量密闭, 如非密闭式生产, 应加强通风。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毒服。

手 防 护: 戴防护手套。

其它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 及时更换工作服。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液体 气味: 无味

PH 值: 8~9 沸点 (°C): 100

闪点 (°C): 无意义

相对密度 (水=1): 1.00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与水同

溶解性: 可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高温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分裂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50: 1620 mg/kg (大鼠、吞食); LC50: 5850mg/kg (大鼠、吸入)。

急致癌性: 本品组分 (>0.1%) 未列入IARC和ACGIH 的致癌物名单。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4 页

版本: 2012 年 2 月 4 日

化学品名称: 水性木器漆

MSDS 编号: THA0006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可参考当地法规。化学品及其外包装废弃处理时, 操作者应采取防护措施; 对外包装进行回收时不得用来包装食物; 如食用油、饮用水等。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国内: 无规定

国际 (IMO): 无规定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产品/组分
国家环保总局: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组分已列入
国家安监局等: 剧毒物品名录 (2002 版)	无
国家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名录 (2002 版)	无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0)	产品-未列入
国家环保总局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998)	无
卫生部: 高毒物品目录 (2003 年版)	无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 本 MSDS 提供了在正常情况下正确使用本产品的现有信息, 仅供安全工作参考, 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 也不作任何担保。用户在实际使用时应对有关建议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填表时间: 2012 年 02 月 04 日 生效日期: 2012 年 02 月 10 日

填表部门: 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 2011 年 5 月首版发行,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修订, 依据新国标进行修订。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4 页

版本: 2012 年 2 月 4 日

附件 9——以往环评及验收审批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1]1143号

关于对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周庄镇园区大道 349 号 1 号房建设规模为投资 4500 万元人民币,从事钢木家具、转椅的制造、加工、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经营相关产品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年生产丰托思椅 3 万只,赛可思椅 6800 只, A502 椅 3299 只, V100 桌组 3600 组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方可排放。

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编号:

项目名称	年生产丰托思椅 3 万只, 赛可思椅 6800 只, A502 椅 3299 只, V100 桌组 3600 组	建设单位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王五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叶梦孙 18017290710		
通讯地址	昆山周庄镇园区大道 349 号	邮政编码	215325		
建设地点	昆山周庄镇园区大道 34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画 <input type="checkbox"/>		
总投资(万元)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80 万元	投资比例	1.7 %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1]1143 号 2011.3.31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2011 年 6 月 25 日				
工程占地	6666.67 平方米	使用面积	2900	平方米	
<p>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 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2、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 必须自行处理, 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方可排放。 3、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4、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 白天 ≤65 分贝, 夜间 ≤55 分贝。 5、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6、必须按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 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7、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p>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 原辅材料名称、用量、水、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p> <p>主要从事钢木家具、转椅的制造、加工、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p> <p>年生产能力: 丰托思椅 30000 只, 赛可思椅 6800 只, A502 椅 3299 只, V100 桌组 3600 组。</p> <p>主要设备: 推台锯 MJ-6130XB*3 台; 封边机 MD515XB*1 台; 排钻 MZB73213*1 台; 立铣机 MX100A*2 台。</p> <p>主要原辅材料: 曲木板 200 平方米, 外购; 金属件 240 万件, 外购; FMC 板 (三聚氰胺贴面刨花板) 23 万, 外购; 控制板 1.6 万套, 外购。</p> <p>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道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急水港。 2、木粉尘: 预计产生量为 0.05t/a, 经除尘设备处理后, 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3、噪声: 主要来源推台锯、封边机等设备的生产运转噪声, 噪声源强在 70-90d/B(A) 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均置于室内, 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采取减震、房屋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木料边角料、木屑、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木料边角料、木屑、收集的粉尘,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做到有组织堆放, 及时清运, 避免因长期堆放而产生蚊蝇和恶臭, 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废水排放情况	用水量 (吨/日)	1.2	废气排放情况	处理设施	--
	废水排放量 (吨/日)	生活污水 1.0		高度及去向	--
	废水排放去向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排放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及个数	2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吨/年)	8
	周围噪声敏感点及个数			去向	外卖/环卫统一清运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p>同意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丰托思椅 3 万只, 赛可思椅 6800 只, A502 椅 3299 只, V100 桌组 3600 组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你公司须按照我局昆环建 [2011] 1143 号文的审批要求进一步落实有关环保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p>					
<p>经办人(签字): <i>张剑清</i> <i>是</i> <i>每</i> <i>天</i> <i>开</i> <i>工</i></p>					

注: 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 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3]0646号

关于对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增加水性喷漆工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周庄镇园区大道349号1号房,从事钢木家具、转椅的制造、加工、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经营相关产品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投资40万元,增加水性涂料喷涂工艺,年喷涂木质家具表面8000平方米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工艺废气经水幕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口高度15米。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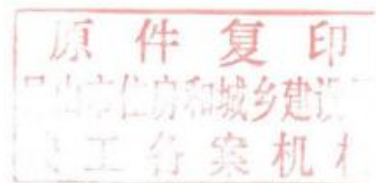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57211748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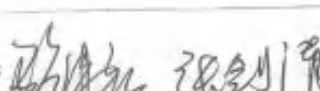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编号:

项目名称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增加水性喷漆工艺项目	建设单位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王五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叶梦荪 50130198		
通讯地址	周庄镇园区大道349号1号房	邮政编码	215325		
建设地点	周庄镇园区大道349号1号房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术改造 画√		
总投资	40万元	环保投资	10	投资比例	25%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昆环建【2013】0646号 2013年03月12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2013年4月10日				
工程占地	900平方米	使用面积	900平方米		
<p>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 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3. 工艺废气经水幕吸收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排气口高度15米。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功能区标准, 白天≤65分贝, 夜间≤55分贝。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 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 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p>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 原辅材料名称、用量、水、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p> <p>目前主要经营能力: 年喷涂家具表面6500平方米。</p> <p>原辅材料: 中密度板 320m³/a, 装饰木皮 8200 m³/a, EL8522 型水性底漆 2.5t/a, EM/88071-0030 水性面漆 1.6t/a, 水性底色漆 0.2kg/a。</p> <p>年用电量 12000 千瓦时, 年用水量 220t。</p> <p>项目现有的生产能力、原辅材料用量及用电、水、液化气均未超过原环评上申报的数量</p>					

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目前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颗粒物及 TVOC 经各自配套的水帘幕柜过滤吸收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
 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空压机，主要通过墙壁进行隔声处理；
 项目固废主要为漆渣、废漆桶及喷涂废液，经收集后委托昆山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定期清运。

废水 排放 情况	用水量 (吨/日)	0.7	废气 排放 情况	处理设施	水帘幕柜过 滤吸收
	废水排放量 (吨/日)	0.56		高度及去向	15 米高排气 筒排放
	废水排放去向	周庄污水处理厂			
噪声 排放 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及 个数	空压机 1 台、风机 2 台	固体 废弃物排 放情况	产生量 (吨/年)	漆渣 0.1t/a 废 漆桶 0.17t/a 、喷涂废液 2.5t/a
	周围噪声敏感点 及个数	厂区东、南、北边界 1 米，共 3 个		去向	委托昆山利 群固废处理 有限公司处 置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无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同意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在周庄镇园区大道 349 号 1 号房从事实木家 具、转椅的生产、制造、加工、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经营相关产品及货物的进出口 业务。投资 40 万元，增加水性涂料喷涂工艺，年喷涂木质家具表面 8000 平方 米的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你单位须按照我局昆环建[2013]0648 号文的审 批要求进一步落实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措施。</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p> </div>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在表格
 右上角加盖公章。

附件 10——企业自查报告及工况证明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增加工艺项目自查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增加工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昆山市周庄镇园区大道 349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丰托思椅、赛可思椅、A502 椅、V100 桌组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丰托思椅 3 万只, 赛可思椅 6800 只, A502 椅 3299 只, V100 桌组 3600 组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丰托思椅 3 万只, 赛可思椅 6800 只, A502 椅 3299 只, V100 桌组 3600 组				
环评时间	2019 年 06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调试日期	2020 年 0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7.5%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年工作 350 天, 一班制, 每班 12 小时, 年运营 4200 小时。				
废气年运行时间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排放。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置专人管理环保相关事宜, 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执行。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环境检测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检测。				
应急预案及备案	正在备案。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是否雨污分流	是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对贵公司处罚情况	无。				
<p>承诺:</p> <p>我公司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 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实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图 2-1 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废水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	无
	是否接管	是
废气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	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是否有固废场所	有（现场设置相关标识牌、管理制度、应急物资、托盘、监控装置等、地面刷有环氧地坪）
	固废场所面积	8 平方米
	是否签订协议	是
噪声防护措施		墙壁的隔声、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
本项目是否有变动	无。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3、设备、原辅料、固废处置情况

表 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台/套)		实际建设 (台/套)		设备变化量 (台)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喷枪	/	3	/	3	0
2	缝纫机	/	6	/	6	0

表 3-2 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成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海绵	/	150 平方米	162 平方米
2	水性胶	2-氯-1,3-丁二烯的均聚物 30-50%; 水 40-55%; 乙烯及乙烯共聚物 10-20%; 甘氨酸 1-5%; 氢氧化钠 0.1-1%	0.5t	0.5t
3	线	/	200 卷	210 卷
4	面料	/	5000 平方米	5144 平方米

表 3-3 全厂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产生量	转移量	暂存量	处置方式
1	废海绵	一般固废	86	30m ² /a	16m ²	16m ²	0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	废布料	一般固废	86	300m ² /a	155m ²	155m ²	0	
3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9000-041-49	0.8t/a	0.4t	0.31t	0.09t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4	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900-252-12	1t/a	0t	0t	0t	

注：统计时间：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根据转移台账统计。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增加工艺项目工况证明

2021年05月07日~08日对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增加工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表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只/天)	工况负荷
赛可思椅	6800只	22.7只	2021-05-07	20	88
			2021-05-08	21	93
A502椅	3299只	11只	2021-05-07	10	91
			2021-05-08	10	91
丰托思椅	30000只	100只	2021-05-07	84	84
			2021-05-08	86	86
			2021-05-08	10	83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05月08日



第二章节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增加工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4日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增加工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增加工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KDY(2021)第059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在补充相关材料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周庄镇园区大道349号。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改建,主要是在原有的生产工艺中增加了给丰托思椅、赛可思椅和A502椅的贴合和缝纫工艺。

本项目年工作350天,一班制,每班12小时,年运营4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6月,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增加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7月23日取得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项目编号:吴环建[2019]1569号)。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竣工调试。2021年5月7日~8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1年7月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材料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KDY(2021)第059号)。公司已于2020年4月13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357262242XL001Y。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9]1569号对应的增加了给丰托思椅、赛可思椅和A502椅的贴合和缝纫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喷枪3把、缝纫机6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周庄第二污水处理厂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性胶挥发的有机废气，VOCs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清洗废液)、一般固废(废海绵、废布料)和生活垃圾。

其中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本项目已基本按相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仓库10平方米，一般固体废物堆场5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散溢、防挥发等措施，设置了监控措施和灭火设备，制定了管理制度和出入库台账，设立了标识标牌。

(五)其他

(1)公司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357262242XL001Y。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公司实际情况，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开启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 80%，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B 级。

(二)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测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5 其他行业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 4 个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理。达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生活污水及废气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均实现了零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划[2017]4 号文）中第八条的规定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增加工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后续要求

(一)按新的环保要求，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并按相关规定对其污染排放进行自行监测，使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4日

验收组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增加工艺项目			
会议地点	昆山市周庄镇园区大道 349 号			
验收组组长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联系方式
宋福明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	厂长		13361865906
专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联系方式
宋福明	苏州市防科学会	高工	宋福明	13222288215
任晓明	苏州科技大学	高工	任晓明	13382187962
王连红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王连红	13913108082
其他参加评审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联系方式
曹娟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	质量员	曹娟	15062625390
俞某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俞某杰	1376004825
解殷彬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解殷彬	18306123395

第三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增加工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 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及施工简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周庄第二污水处理厂中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性胶挥发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海绵、废布料等一般固废；废包装桶、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废海绵和清洗废液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和清洗废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竣工，2020 年 9 月进行设备调试。

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增加工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取得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项目编号：昆环建[2019]1569 号）。

2021 年 5 月 7 日~8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7 月 24 日，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完成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 3 人。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昆山阿旺特家具有限公司增加工艺项目基本达到环保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2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建立环境安全制度和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合理的监测计划。

2.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了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第四章 公示截图

网址: